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於行使[編纂]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即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Delighting View)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分別擁有犇雷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8%及5%。犇雷為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12樓A室的一項物業的擁有人。本集團已租賃該物業作工作室用途。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相關的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唯一兼任董事為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阮美玲女士亦為Delighting View的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
- (c) 除王嘉敏女士(為阮國偉先生的配偶及阮美玲女士的嫂嫂)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營運獨立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所載，本集團向犇雷租賃物業。犇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阮國良先生、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Wong Wing Fai Winfred先生、Louie Lok Bill先生及孫毅珠女士分別擁有28%、28%、5%、23%、7%及9%。犇雷此等股東之中，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由於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一同與阮國良先生擁有犇雷已發行股本總數超過50%，故犇雷為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之聯繫人。董事相信，倘本集團不再向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租賃上述物業，本集團租賃其他於市場的物業並無法律或重要營運障礙。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享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本集團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控股股東有任何經營上的依賴。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擁有若干由(i)就專訊科技及專訊工程按金的登記抵押；(ii)來自阮國偉先生的無限擔保；及(iii)專訊科技及專訊工程之間的無限擔保抵押的銀行融資。來自阮國偉先生的擔保將於上市前／後獲解除。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的融資，因本集團預期其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收入、[編纂][編纂]淨額及銀行借款支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有關[編纂]，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及各為一名「契諾人」)與本公司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每名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其中包括，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該等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任何方面不時進行的或可能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或從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營、聯盟、合作、合夥；(ii)由其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中任職；及(iii)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進行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公司的所持股份，倘若該等股份乃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a)由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及(b)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向本公司進一步作出以下承諾：

- (i) 倘契諾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任何商機，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涉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則契諾人須將該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按提供予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取得該商機；
- (ii) 於不競爭契據期間，各契諾人同意彌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保持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因契諾人任何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違反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惟本段所載彌償保證不影響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該等違反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契諾人應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查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以及契諾人於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期權、優先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
- (iv)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應透過本公司年報或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向公眾予以披露；
- (v)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契諾人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
- (vi) 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vii) 契諾人應按要求及時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並執行不競爭契據；
- (viii) 契諾人須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及
- (ix)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任何契諾人轉介任何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各個方面考慮該機會，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如任何契諾人於該商機擁有重大權益，該名把商機轉介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契諾人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必須於董事會會議於考慮該商機時，放棄有關事宜的投票權。

僅於本集團如上述段(v)所記載拒絕商機時，契諾人方有權追求該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可能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契約人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於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有關契約人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向本集團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於相同情況下收購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購買權，則有關契約人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可按不優於本集團獲提供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有關業務、於受限制業務的投資或權益。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董事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購買價及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就上述目的而言，「**相關期間**」指於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中止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或(ii)契約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滿的期間。

於2015年11月30日，阮國良先生亦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阮國良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與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提供者相似的承諾。

承諾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一段。

企業管治措施

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利益：

- (1) 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於本公司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之最近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此外，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倘其投票，則其投票將不予計算(亦不得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披露該事宜的決定及其依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必需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關於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的任何決定及其依據；
- (5)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集團將於年報或中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8) 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彌償契據

根據彌償契據，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Delighting View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若干彌償，包括(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提及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